

关于开展 2024 年春季学期 重修工作的通知

根据学校《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（试运行）》文件有关规定，现就我校 2024 年春季学期课程重修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重修对象

- 1、规定学制年限内未达到毕业条件的往届生。
- 2、符合重修条件的在校学生。

二、课程开设

1、学生应在学校统一规定的选课时间段内，选择本学期开设的相应课程教学班进行跟班学习。重修人数超过 30 人可申请单独设班，由开课学院提出组班重修授课方案，报教务处批准后实施。

2、若因教学计划变更，课程停开导致学生无法选择跟班重修且人数未达到单独设班的要求，开课学院可采取个别辅导的形式组织重修。

3、跟班学生选课后即可根据课表进班上课，组班学生根据开课通知上课。具体组班开课情况选课结束后另行通知。

三、重修选课时间

选课时间：4 月 10 日 12:00 至 15 日 12:00

四、选课流程

1、已申请结业证换发毕业证的 2019 级学生，由各学院根据学生申请重修课程情况，组织安排学生重修，无需在教务系统中选课。

2、2020 级以后的学生登陆“成都工贸技师”一网通办，点击“应用”选择“超星教务”完成选课，错过选课时间将不能补选。

五、选课缴费

1 学校从 2020 级学生开始实行学分制，收取课程重修费用。

2. 学生于 4 月 17 日至 22 日进行在线缴费，缴费结束后按缴费情况生成最终重修名单。

教务处

2024 年 4 月 8 日